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高生发〔2011〕76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了加强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特制定《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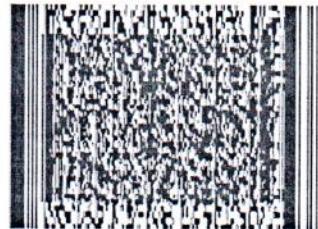
2011年12月31日

附件：1.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抄送：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2011年12月31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于 2008 年底将原属不同研究单元和课题组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使用频率高、公用性强的科研设备进行了整合，组建的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为做好中心的开放共享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中心的建设与目标

第一条 中心下设业务办公室及各职能服务平台。实行技术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

第二条 中心的核心分析测试仪器必须具有先进性和使用广泛性，能满足所内各个科研部门的共同需求同时兼顾社会上其它单位的需求。

第三条 中心建设的目标是以现有的仪器设备以及新购置设备资源系统整合为主线，通过共享机制和体制创新，把其建设成我所和青藏高原科学技术领域的研究实验基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为支撑青藏高原基础与应用研究和高技术产品研发的重要推动器。中心的建设将为促进我所科学的发展，提高青藏高原生物科技原始创新能力，加快人才队伍的培养，推动高原生物学研究与分析测试资源的优化整合，缩小我所与国际科学技术水平的差距做出贡献。

第二章 开放共享的措施与目标

第四条 中心开放共享包括分析测试仪器共享和技术共享。

第五条 核心分析测试仪器应提供有效工作机时（每年按 200 个工作日计算）不低于 50% 的时间用于所内和社会上有需求的单位服务，根据仪器工作要求，实行 24 小时开机和开放服务，保证中心的开放度和仪器设备的共享。

第六条 中心将逐步推行技术共享，促进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第七条 进行仪器操作经验交流。中心内部同类型的仪器，实行操作技术协作，定期、不定期地交流经验，在培训学生和新的工作人员方面密切合作。

第八条 加强仪器维修技术人才培养。进行有计划的人才培训，大幅度提高中心的仪器维修能力。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为了保证中心按照建设目标完成建设内容并稳定运行，成立公共技术服务中心技术管理委员会，对中心的建设、运行和发展等方面工作进行决策和指导。

中心下设业务办公室及各职能技术服务平合。

第四章 中心的管理和运行

第十条 中心按照中国科学院要求建立仪器设备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及时在网上更新中心的有关信息，做好网络维护和对外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中心核心仪器设备在优先满足所内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任务需要的前提下，有义务向社会开放，在承诺范围内对外提供良好的共享服务。

第十三条 中心对外服务，必须与用户签定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妥善保管对外服务获得的实验数据，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四条 中心必须按照有关检定规程，定期对分析测试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准和检定。

第十五条 中心对所属的大型仪器设备，根据仪器运行要求，建立“仪器-责任人-使用效益评价”体制，最大限度地调动仪器责任人的积极性，确保机时的全负荷运转。

第十六条 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和运行按照实验室认可和国家计量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进行。

第五章 中心运行及管理经费

第十七条 中心运行经费由所统一划拨，同时中心向国家及有关部门争取运行经费补贴。运行经费由中心技术委员会负责管理使用，并定期向所内公开管理经费收支状况。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每年12月底前，由科技处主管及中心技术委员会组成考评小组，对中心各平台本年度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评估指标：共享情况、仪器设备的使用率、

对科研工作的支撑作用、数据质量指标、分析测试方法的研究项目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中心办公室报技术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